

##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于2021年6月26日以书面送达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了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并于2021年6月2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并与表项董事、实际参与表决董事、会议主持人、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同时鉴于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支行授信额度已到期，董事会同意向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共计100,000万元人民币，具体授信额度分配：

1. 公司本部90,000万元，授信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45,000万元、银行承兑汇票50,000万元（由人为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自行营销分公司），用途为采购商品，期限为三年，担保方式为银行承兑汇票；

2. 子公司长春欧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25,000万元，授信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用途为采购商品，期限为三年，担保方式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3. 子公司长春欧亚医药有限责任公司10,000万元，授信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用途为采购商品，期限为三年，担保方式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第2、3项授信额度使用，公司将履行相应决策程序。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发布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2020版）》，经公司董事会同意对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进行如下修改：

一、管理制度第一章总则原则第一条：

第一条 为了规范和加强本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保护投资者、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发布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2021版）等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二、管理制度第二章信息披露内容及披露标准第十四条为：

第十四条 公司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公布当期发行文件，发行文件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最近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最近一期会计报表；

（二）募集说明书；

（三）信用评级报告(如有)；

（四）受托管理协议(如有)；

（五）法律意见书；

（六）其他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文件。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应至少于发行日前三个工作日公布发行文件；非首次公开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应至少于发行日前两个工作日公布发行文件；公开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应至少于发行日前一个工作日公布发行文件。

除上述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和披露，公司应遵循交易商协会的相关自律规则，并取得交易商协会的同意。

三、管理制度第二章信息披露内容及披露标准第二十八条为：

第二十八条 前条所称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二）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的资产购置计划；

（三）公司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四）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或者发生大额赔偿责任；

（五）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重大损失；

（六）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七）公司的董事、1/3以上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八）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九）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议，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十）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十一）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并采取强制措施；

（十二）新公布的法律、法规、规章、行业政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十三）董事会就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再融资方案、股权激励方案形成相关决议；

（十四）法院判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被法院扣押、查封、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

（十五）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滞；

（十六）对外提供重大担保；

（十七）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

（十八）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十九）因前期信息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二十）交易商协会规定的其他可能影响企业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四、管理制度第二章信息披露内容及披露标准第二十九条为：

第二十九条 公司应在信息披露的下一工作日，及时披露公司的重大事件；

（一）公司董事会就重大事件形成决议；

（二）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件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三）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该重大事件发生并有义务进行报告时；

五、管理制度第二章信息披露内容及披露标准第三十条为：

第三十条 公司应在信息披露的下一工作日，及时披露公司的重大事件；

（一）公司董事会就重大事件形成决议；

（二）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件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三）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该重大事件发生并有义务进行报告时；

六、管理制度第二章信息披露内容及披露标准第三十一条为：

第三十一条 公司应在信息披露的下一工作日，及时披露公司的重大事件；

（一）公司董事会就重大事件形成决议；

（二）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件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三）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该重大事件发生并有义务进行报告时；

七、管理制度第二章信息披露内容及披露标准第三十二条为：

第三十二条 公司应在信息披露的下一工作日，及时披露公司的重大事件；

（一）公司董事会就重大事件形成决议；

（二）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件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三）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该重大事件发生并有义务进行报告时；

八、管理制度第二章信息披露内容及披露标准第三十三条为：

第三十三条 公司应在信息披露的下一工作日，及时披露公司的重大事件；

（一）公司董事会就重大事件形成决议；

（二）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件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三）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该重大事件发生并有义务进行报告时；

现修改为：

第二十九条 公司应在出现以下情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履行本办法定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

（一）董事会、监事会或者其他有权决策机构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时；

（二）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件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具有同等责任的人员知悉该重大事项发生时；

（四）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关于重大事项的決定或通知时；

（五）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时。

第三十条 出现前款所述市场传闻的，公司应当在出现该情形之日后2个工作日内履行本办法定规定的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

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重大进展变化的，公司应当在进展或变化发生后2个工作日内披露进展或变化情况及其可能产生的影响。

第五、在管理上增加第二章信息披露内容及披露标准增加七条：

第三十六条 债务融资工具附设选择条款、投资者保护条款等特殊条款的，公司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和发行文件约定及时披露相关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第三十七条 公司应当至少于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兑付日前5个工作日内披露付息或兑付安排情况的公司。

第三十八条 债务融资工具偿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付息或兑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风险提示公告。

第三十九条 债务融资工具未按约定按期足额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公司应在当期披露未按期足额偿付的公告；存续期管理机构应不晚于下一个工作日披露未按期足额付息或兑付的公告。

第四十条 债务融资工具违约处置期间，公司及存续期管理机构应当披露违约处置进展，公司应当披露违约处置方案主要内容。违约处置期间，公司及存续期管理机构应当披露违约处置进展，公司应当披露违约处置方案主要内容。

第四十一条 若公司无法履行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义务，提请中介机构履行增信义务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增信启动信用增信程序的公告。

第四十二条 公司进入破产程序时，信息披露义务由破产管理人承接，公司自行管理财产或营业事务的，由公司章程、破产信息披露义务人书面按照本节要求披露定期报告等重大事项，但应当在知道或应当知道以下情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披露相关事项：

（一）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裁定；

（二）人民法院公告债权人安排；

（三）计划公告债权人会议决议；

（四）破产管理人提交破产重整计划、和解协议或破产财产变价方案和破产财产分配方案；

（五）人民法院裁定破产重整计划、和解协议、破产财产变价方案和破产财产分配方案；

（六）人民法院裁定破产清算程序和执行安排；

（七）人民法院终结重整程序、和解程序或宣告破产；

（八）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重要信息。

破产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交破产重整计划、和解协议、破产财产变价方案和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及相关资料，并向债权人提供相关信息。在5个工作日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同步披露破产重整计划、和解协议、破产财产变价方案和破产财产分配方案。

修改为：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冲突的任何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执行，并及时对本办法进行修订，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

修改为：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冲突的任何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执行，并及时对本办法进行修订，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

修改为：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冲突的任何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执行，并及时对本办法进行修订，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

修改为：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冲突的任何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执行，并及时对本办法进行修订，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

修改为：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冲突的任何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执行，并及时对本办法进行修订，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

修改为：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冲突的任何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执行，并及时对本办法进行修订，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

修改为：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冲突的任何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执行，并及时对本办法进行修订，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

修改为：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冲突的任何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执行，并及时对本办法进行修订，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

修改为：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冲突的任何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执行，并及时对本办法进行修订，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

修改为：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冲突的任何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执行，并及时对本办法进行修订，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

修改为：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冲突的任何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执行，并及时对本办法进行修订，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

修改为：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冲突的任何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执行，并及时对本办法进行修订，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

修改为：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冲突的任何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执行，并及时对本办法进行修订，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

修改为：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冲突的任何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执行，并及时对本办法进行修订，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

修改为：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冲突的任何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执行，并及时对本办法进行修订，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

修改为：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冲突的任何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执行，并及时对本办法进行修订，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

修改为：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冲突的任何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执行，并及时对本办法进行修订，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

修改为：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冲突的任何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执行，并及时对本办法进行修订，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

修改为：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冲突的任何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执行，并及时对本办法进行修订，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

修改为：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冲突的任何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执行，并及时对本办法进行修订，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

修改为：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冲突的任何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执行，并及时对本办法进行修订，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

修改为：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冲突的任何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执行，并及时对本办法进行修订，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

修改为：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冲突的任何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执行，并及时对本办法进行修订，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

修改为：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冲突的任何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执行，并及时对本办法进行修订，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

修改为：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冲突的任何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执行，并及时对本办法进行修订，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

修改为：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冲突的任何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执行，并及时对本办法进行修订，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

修改为：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冲突的任何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执行，并及时对本办法进行修订，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

修改为：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冲突的任何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执行，并及时对本办法进行修订，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

修改为：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冲突的任何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执行，并及时对本办法进行修订，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

修改为：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冲突的任何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执行，并及时对本办法进行修订，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

修改为：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冲突的任何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执行，并及时对本办法进行修订，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

修改为：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冲突的任何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执行，并及时对本办法进行修订，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

修改为：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冲突的任何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执行，并及时对本办法进行修订，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

修改为：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冲突的任何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执行，并及时对本办法进行修订，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

修改为：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冲突的任何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执行，并及时对本办法进行修订，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

修改为：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冲突的任何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执行，并及时对本办法进行修订，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

修改为：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冲突的任何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执行，并及时对本办法进行修订，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

修改为：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冲突的任何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执行，并及时对本办法进行修订，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

修改为：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冲突的任何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执行，并及时对本办法进行修订，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

修改为：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冲突的任何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执行，并及时对本办法进行修订，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

修改为：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冲突的任何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执行，并及时对本办法进行修订，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

修改为：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冲突的任何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执行，并及时对本办法进行修订，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

修改为：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冲突的任何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执行，并及时对本办法进行修订，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

修改为：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冲突的任何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执行，并及时对本办法进行修订，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

修改为：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冲突的任何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执行，并及时对本办法进行修订，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

修改为：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冲突的任何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执行，并及时对本办法进行修订，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

修改为：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冲突的任何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执行，并及时对本办法进行修订，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

修改为：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冲突的任何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执行，并及时对本办法进行修订，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

修改为：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冲突的任何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执行，并及时对本办法进行修订，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

修改为：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冲突的任何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执行，并及时对本办法进行修订，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

修改为：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冲突的任何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执行，并及时对本办法进行修订，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

修改为：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冲突的任何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执行，并及时对本办法进行修订，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

修改为：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冲突的任何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执行，并及时对本办法进行修订，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

修改为：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冲突的任何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执行，并及时对本办法进行修订，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

修改为：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冲突的任何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执行，并及时对本办法进行修订，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

修改为：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冲突的任何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执行，并及时对本办法进行修订，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

修改为：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冲突的任何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执行，并及时对本办法进行修订，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

修改为：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冲突的任何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执行，并及时对本办法进行修订，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

修改为：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冲突的任何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执行，并及时对本办法进行修订，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

修改为：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冲突的任何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执行，并及时对本办法进行修订，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

修改为：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冲突的任何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执行，并及时对本办法进行修订，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